

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警佐班第 36 期(第 1、2 類)

招 生 考 試 試 題

科 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注 意 事 項	1.本試題共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單一選擇題，第二部分為申論題。 2.單一選擇題共 25 題，每題各有 4 個備選答案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請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，將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，答對者每題得 2 分，答錯或不答者以 0 分計。(答案卡上自第 26 題至第 80 題，空著不用，備選答案 E 請勿劃記。) 3.申論題共 2 題，每題 25 分，請在「答案卷」上作答，可不抄題，但須註明題號。 4.本試題共 4 頁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單一選擇題(共 50 分)

- 下列何種情形有我國刑法之適用？
(A)日本人與德國人在我國通姦
(B)我國人民在荷蘭吸食大麻
(C)我國駐韓外交人員在韓國傷害韓國人
(D)中國人在日本詐騙我國人民之財物
- 關於繼續犯與狀態犯（情況犯）之區別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繼續犯之追訴權時效，從犯罪成立之日起算
(B)狀態犯之追訴權時效，從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
(C)繼續犯可成立相續的（承繼的）共同正犯或共犯
(D)第 302 條剝奪行動自由罪係屬於狀態犯
- 情人節當晚甲男與 18 歲之乙女約會，兩人情不自禁地發生性行為，事後甲男非常懊悔憂心，因為他誤以為與未成年女子發生性行為已構成犯罪，然而依我國刑法規定卻非如此。問甲男之此等錯誤係屬刑法學理上之何種錯誤？
(A)構成要件錯誤
(B)反面的構成要件錯誤
(C)禁止錯誤
(D)反面的禁止錯誤
- 甲因不滿遭雇主乙解雇，持汽油桶至乙之房屋縱火，乙之房屋起火後延燒鄰居之 3 棟房屋，皆付之一炬，所幸乙與鄰居均不在屋內。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
(A)甲應論處一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
(B)甲應論處四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，數罪併罰
(C)甲應論處一個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住宅罪
(D)甲應論處四個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非人使用住宅罪，數罪併罰
- 甲見乙站在汽車旁與丙談話，掏出手槍朝乙要害開槍，當時心想擊中丙也無妨，沒想到子彈擊中突然下車的丁，導致丁死亡。問甲的刑責為何？
(A)對乙、丙不負任何刑責，對丁成立殺人既遂罪
(B)對乙、丙不負任何刑責，對丁成立過失致死罪
(C)對丙成立殺人未遂罪，對丁成立殺人既遂罪
(D)對乙成立殺人未遂罪，對丁成立過失致死罪

6. 下列有關「沒收」規定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違禁物之沒收限於犯罪行為人
(B)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
(C)犯罪所得不含其變得之物
(D)沒收標的物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逾刑法第 80 條規定之時效期間，不得為之
7. 甲與乙在珠寶店佯裝欲購買珠寶，當店員丙拿出 1 枚鑽戒供選購時，甲故意與丙搭訕，乙趁丙不注意下以假鑽戒調包得手，丙收回鑽戒時察覺遭調包，卻已不見甲、乙蹤影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、乙成立詐欺罪的共同正犯
(B)甲、乙成立竊盜罪的共同正犯
(C)乙成立詐欺罪的正犯，甲成立詐欺罪的幫助犯
(D)乙成立竊盜罪的正犯，甲成立竊盜罪的幫助犯
8. 甲在路上向乙女佯稱身上已無分文，希望乙能借錢供其買車票回家，甲見乙不為所動，突然動手拉扯乙的皮包，得手後逃逸無蹤，乙報警處理，警察發現甲曾以此手法騙取車錢。問甲成立何罪？
(A)詐欺既遂罪 (B)搶奪既遂罪 (C)強盜既遂罪 (D)準強盜既遂罪
9. 甲犯殺人罪，一審法院審理時，甲主張其自白係遭警方刑求所為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應就刑求抗辯負舉證責任
(B)檢察官應就刑求抗辯負舉證責任
(C)法院應就刑求抗辯負舉證責任
(D)法院應先調查其他證據，最後再調查刑求抗辯
10. 關於羈押中之被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
(B)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、自殺之虞者，不得束縛其身體
(C)被告得與外人接見、通信，且押所不得監視或檢閱之
(D)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、通信有足致其脫逃者，檢察官得限制之
11. 犯罪行為人甲殺人後，在返家途中，因衣服沾有血跡顯為可疑，經路人 A 報警後，警察乙循線將甲以準現行犯逮捕，並對甲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背包加以搜索。問乙所實施之搜索為下列何者？
(A)緊急搜索 (B)逕行搜索 (C)要式搜索 (D)附帶搜索
12. 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必要之詢問通知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得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
(B)得通知證人到場
(C)經通知到場均應對其權利告知
(D)詢問通知均屬任意處分
13. 警察甲於深夜獲報有人在公園內械鬥，甲抵達公園後只見乙倒臥血泊中，便將乙送醫，甲根據目擊者的陳述，在公園廁所內發現正在清洗血衣的丙，即將丙逮捕帶回偵訊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雖係於夜間，甲仍得進行逮捕
(B)因屬緊急情況，甲對丙得逕行夜間訊問
(C)丙同意接受夜間訊問，不得主張緘默權
(D)若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夜間訊問，不問丙之精神狀態，皆得訊問之

- 14.下列有關「通緝」之規定，何者正確？
(A)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或藏匿者為要件
(B)經公告後，司法警察得逕行逮捕被告
(C)經公告後，檢察事務官得逕行逮捕被告
(D)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
- 15.司法警察為了調查犯罪，得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干預措施，下列何者於事前均應須令狀或經許可？
(A)採取指紋 (B)採取尿液 (C)採取吐氣 (D)採取體液
- 16.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者得為證據？
(A)鑑定人未具結之鑑定意見
(B)證人主觀的個人意見
(C)選任辯護人未到場之被告自白
(D)為彈劾證人供述信用性，其於審判期日外之證詞
- 17.下列有關「證人之權利與義務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，本質上屬於證人
(B)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，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，得拒絕證言
(C)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對其科罰鍰之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
(D)證人為心理師，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，得拒絕證言
- 18.下列何種處所於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？
(A)常用為收受贓物行為之處所 (B)受緩刑宣告者之住居
(C)假釋人使用之處所 (D)在非公開時間內之戲院
- 19.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下列何種情形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？
(A)參與偵查之司法警察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
(B)原判決所憑之證物懷疑其為偽造或變造者
(C)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偵查者
(D)新事實或新證據包含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經調查斟酌者
- 20.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公布刑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？
(A)褫奪公權 (B)沒收 (C)禁戒處分 (D)罰金
- 21.夫妻甲乙經濟狀況長期不佳，再加上乙又臨盆在即，兩人整日愁容滿面，毫無喜悅可言，更悲慘的是，甲近日突遭解雇，生活陷入困頓，兩人不知如何度過難關。數週後乙在婦產科醫院順利產下一子 A，但兩人已決定不要小孩跟著受苦，於是乙在生產完當天隨即返家，由甲將 A 抱至浴室，使其溺斃在浴盆內。問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
(A)甲乙論以殺人罪之共同正犯
(B)甲乙論以生母殺嬰罪之共同正犯
(C)乙論以生母殺嬰罪，甲論以生母殺嬰罪之幫助犯
(D)甲論以普通殺人罪，乙論以生母殺嬰罪
- 22.甲在乙咖啡內下致死毒藥，見乙喝下即離開現場，不久，甲心生後悔，聯絡救護車並回到現場，發現乙已經他人送醫急救，事後確認，乙因毒藥劑量不足而倖免於死。問甲成立何罪？
(A)殺人未遂罪且適用中止犯規定 (B)殺人未遂罪且適用準中止犯規定
(C)成立不能未遂，行為不罰 (D)殺人未遂罪

23. 警察甲偽裝成酒客至夜店消費，與疑似藥頭的乙攀談套話，錄下乙交易毒品的方式，後來乙因販毒被捕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與乙之對話錄音，因屬警察辦案技巧之運用，其取得之自白均可作為證據
- (B) 甲與乙之對話錄音，雖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，只要事後補正，仍得作為證據
- (C) 甲與乙之對話錄音，雖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，只要乙之陳述出於自由意志，即得作為證據
- (D) 甲與乙之對話錄音，因屬警察監聽手段之運用，其並未負有告知義務
24. 甲、乙共同殺害丙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審判中甲選任 A、B 為辯護人，乙選任 A、C、D 為辯護人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若甲與乙利害相反，A 不得為甲與乙之共同辯護人。
- (B) 不論甲與乙之利害是否相反，A 皆得為甲、乙之共同辯護人。
- (C) 甲與乙共選任五位辯護人，已違反刑事訴訟法之人數限制。
- (D) 法院文書，只須送達共同辯護人 A 即可。
25. 證人有作證之義務，下列何者得拒絕證言？
- (A) 曾與自訴人訂有婚約者
- (B) 現為被告之輔佐人
- (C) 現為被告之伯父
- (D) 現為被告之表哥

二、申論題(共 50 分)

- (一) T 市警察局局長甲交遊廣闊、政商人脈豐沛，某日甲商界好友 F 建設公司董事長乙因資金調度需求，急欲推出位於 T 市某處之超大型建案，但礙於建築許可尚未核發，無法推案，乙遂起念尋求甲協助向建設局說項。由於該市建設局局長丙平時與甲除有公務往來外，兩人私交甚篤，經常一起吃喝玩樂，且甲還不時替其解決疑難雜症。因此，乙帶著水果禮盒（內裝有新臺幣 50 萬元）至甲家中拜訪並說明請託之意，甲打開水果禮盒看完後，立刻拍胸脯保證沒問題。俟乙離開甲住家後，甲隨即與丙電話聯繫，請求他儘速核發 F 公司該建案之建築許可，丙表示會全力處理。隔天上班丙即指示部屬，以特急件方式審核該建案。1 週後，果然該建案之建築許可順利核發下來，其較同類型的建案之通常審核期間縮短近一半，惟丙自始至終不知甲收受乙五十萬元之事。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(二) 甲施用毒品遭通緝，警察據報至其租屋處執行搜索時，查獲其所有之海洛因等物。未料，甲趁機跳窗逃逸，但仍於 1 樓為警察當場逮捕。警察協助甲到醫院就診，並於甲就診時，告訴醫生甲涉及毒品案，醫生提議是否要進行採尿蒐證，警察遂請醫護人員進行導尿。甲主張警察未經其同意的強制採尿屬違法，採得之尿液檢體不具有證據能力。問甲之抗辯是否合理？(25 分)